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7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860,4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实际回购金额	599,917,320.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8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17,320.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385,9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轮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83,701,559	100	120,860,400	0	11,362,841,15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860,400	0	0	0
股份总数	11,483,701,559	100	120,860,400	0	11,362,841,159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20,860,4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7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10963595	72.54
2	王文辉	216447688	8.22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230329	0.92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9200	0.6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48436	0.49
6	广西环保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1	0.45
7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854905	0.41
8	宿国平	10200000	0.39
9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4639700	0.1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3138	0.1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10963595	72.54
2	王文辉	216447688	8.22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230329	0.92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9200	0.6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48436	0.49
6	广西环保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桂环壹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1	0.45
7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854905	0.41
8	宿国平	10200000	0.39
9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4639700	0.1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3138	0.17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发生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不涉及提议人提议情形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40,161股～20,080,32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435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10,040,161~20,080,321	0.38%~0.76%	5,000~10,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8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交易总额除以交易总量计算，以2026年11月20日为基准测算约3.32元/股）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8.0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6%，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00	10,040,161	0.38	20,080,321	0.76
股份总数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256,07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3,586.21万元，流动资产为1,316,255.75万元，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占流动资产的0.7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柳钢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划转过户或注销前不参与利润分配、不享有表决权。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转让已回购股份；3年内未使用完毕的，将于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发生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4356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4	2026/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12日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4,611,1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153,333.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4	2026/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四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2759016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1,111,111元变更为人民币1,234,611,111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6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830213Y

名称：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董军庭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Pioneer Reward Limited	54亿人民币	33.90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61.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9月11日，此中票计划更新上市。2026年1月26日，此中票计划的额度增加至10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更新上市。2026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完成两笔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金额分别为50亿人民币及4亿人民币，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4亿元。本公司为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ioneer Reward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武俊雅、刘莹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55859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0,695.92	2,438,655.98
	负债总额	2,681,014.65	2,433,846.44
	资产净额	（318.73）	4809.46
	营业收入	（5,122.69）	12.61
	净利润	（5,128.27）	（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完成两笔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金额分别为50亿人民币及4亿人民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33.90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41.94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主要为偿还到期境外债务。被担保人Pioneer Reward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